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64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林育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三、經查，就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3時12分遭不詳人士詐欺，因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予被告林育正等情，然依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197等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，原告並非本案之被害人；又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94等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，係原告於112年6月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人員詐欺，因而於112年6月27日16時許，在雲林科技大學交付24萬元（追加起訴書誤載為21萬元）予劉惟宗，與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之時間、對象均不相同，顯然有別。是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

對被告林育正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